

江苏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简报

2026年第1期

江苏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

2026年1月9日

近期“扫黄打非”工作情况

(2025年12月1日—31日)

★省市联合保障国家公祭日前后出版物市场安全有序。12月10日,省和南京市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组织文化市场执法力量,聚焦重点行业,深入重点部位,细致排查书店、影院、印刷企业、复打印店等文化场所销售经营活动中的风险隐患,督促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,切实把好内容质量关、印制手续关,坚决杜绝各类非法出版物和宣传品流通传播,为国家公祭日活动营造规范有序的社会文化氛围。

★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指导推动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落实。12月30日,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,指导各地加强统筹协调,强化执法监管,深入清理各类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,积

极维护健康向上的文化环境,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。重点做好四个方面工作:一是严格检查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,严密排查化解风险隐患,切实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。二是加强网络综合治理,依法查处涉黄涉非网络传播行为,持续净化网络空间环境。三是强化监管措施,加大查验力度,有效防止非法出版物流通扩散。四是扎实做好“护苗”工作,教育引导绿色阅读、文明上网,有力护助青少年健康成长。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设立值守电话,及时处置重要突发情况。

★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发出 2 封表扬信。12 月 15 日、31 日,分别向泰州市邮政管理局、南京市秦淮区委宣传部发出表扬信,充分肯定邮政寄递行业加强日常监管,主动发现风险隐患,协同处置多起违规寄递非法出版物问题线索的突出成绩;高度认可“扫黄打非”基层站点敏锐察觉擅自出版非法报纸的事端苗头,迅即采取核查管控措施,为跨省深入查办非法有害出版活动重大案件发挥关键作用。

★扬州开展“扫黄打非”志愿服务宣传。12 月 3 日,扬州市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以“国际志愿者日”相关活动为平台,联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广陵区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精心组织志愿服务宣传活动,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净化文化环境、打击侵权盗版、护助健康成长。活动现场设置主题宣传区、互动体验区、咨询举报区三大功能区域,志愿者团队通过深入社区广场、校园周边、书店网吧等重点区域,发放 2000 余份“扫黄打非”知识宣传

册、“绿书签”文创产品，把“护苗”等工作内容融入到丰富多彩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大行动当中，推动“扫黄打非”进基层工作落地见效。下一步，扬州将健全完善志愿服务常态化机制，持续推动“扫黄打非”与新时代文明实践、全民阅读、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深度融合，创新宣传形式、拓展覆盖范围，让“志愿红”成为守护“好地方”清朗文化环境的鲜明特色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文明扬州贡献力量。

★南通如东深入开展“扫黄打非”法制宣传。12月4日，南通如东县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以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为契机，组织开展“扫黄打非人人有责，文化监督你我同行”主题活动，加大法制宣传力度，推动弘扬宪法精神，不断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。在活动中，工作人员深入文化市场各类场所，向企业商户经营业主积极宣讲“扫黄打非”相关法律法规，重点介绍净化社会文化环境、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方面的法律要求，引导自觉履行法律责任，坚决杜绝流通传播各类非法出版物和有害文化，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社会文化环境。

★徐州大力营造“护苗”成长文化环境。12月11日，徐州市委宣传部联合市教育局、徐州海关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徐州报业传媒集团等单位，举办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暨“护苗”进校园活动，积极营造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。

★南通推进重点案件查办。12月24日，南通市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联合公安机关、检察院等成员单位，会商研判1起在侦重

点案件的案情和查办难点堵点，提出相关解决意见并达成共识，有效推动案件办理过程衔接顺畅，为类似案件办理提供参考指导。今年以来，南通充分发挥“扫黄打非”机制作用，集中力量对5起疑难案件组织专题协调会商，进一步压实成员单位相关责任，大幅提升案件办理效率。

★扬州仪征召开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专题会议。近日，扬州仪征市召开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专题会议，总结全年工作，部署安排重点任务，推动持续规范出版传播秩序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文化环境。会议指出，今年以来仪征市深入开展“扫黄打非”专项行动，聚焦重点环节，加强执法监管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出版活动，累计检查重点点位200余家次，查处“扫黄打非”案件14起，有力维护意识形态阵地安全。深入做好“结合”文章，将“扫黄打非”与全民阅读、文明实践“三进城”等群众文化活动紧密结合，广泛发动基层群众支持参与“扫黄打非”，有效完善齐抓共管、群防群治工作体系。会议强调，当前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，要坚持聚焦网络主阵地，牢牢抓好关键领域，深化联合执法，健全协同机制，严厉打击非法出版、侵权盗版等行为，持续开展“绿书签”主题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提升“扫黄打非”工作质效，坚决有力护安全、防风险、正风气、促发展。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并讲话，各成员单位及园、镇分管负责同志参会。

【案件查办】

徐州审结 1 起全国挂牌督办 “扫黄打非”案件

近日，徐州贾汪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 1 起全国挂牌督办“扫黄打非”案件，被告人王某科、孟某某、韩某某等 11 人犯组织淫秽表演罪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2 年至 5 年不等，并处罚金 1 万元至 5 万元不等。被告人陈某磊、杨某某犯组织淫秽表演罪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 年，缓刑 1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5 千元至 7 千元不等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，被告人王某科、孟某某分别伙同被告人韩某某、陈某磊、杨某某及其他涉案人员，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分不同时段搭建运营了 4 个“一对一”收费视频聊天移动应用程序，通过制定主播与会员聊天收费标准、收入占比、推广提成等运营规则，组织主播在平台上进行淫秽表演活动，吸引会员在平台充值消费，4 个平台绑定的账户充值累计金额达 1274 万余元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，被告人王某楠伙同舒某、杨某搭建运营 1 个视频聊天移动应用程序，组织主播在平台上进行淫秽表演活动，吸引会员在平台充值消费，平台绑定的账户充值总金额约 27 万余元。

法庭审理认为，以上行为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遂依法作出判决。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徐州审结 1 起全国、省挂牌督办 “扫黄打非”案件

近日，徐州云龙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 1 起全国、省挂牌督办“扫黄打非”案件，被告人陈某某、马某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至 4 年 4 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 6 万至 12 万元不等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4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，被告人陈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通过境外软件建立淫秽信息“预览群”以及专门传播未成年人淫秽视频的聊天群组，以收取公群“会员费”形式，引导网民付费进入他人创建群聊，观看更多淫秽视频。被告人马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在被告人陈某某建立的“预览群”内担任咨询客服并代收钱款，为牟取更多利益，后自行建立“预览群”收取“会员费”，将付费人员拉入“公群”观看更多淫秽信息。另马某某向陈某某支付一定许可费用，将支付“会员费”的人员拉入陈某某建立的淫秽信息分享群组。被告人陈某某建立群组内提取的视频经鉴定均为淫秽视频。期间，被告人陈某某非法获利 11 万余元，被告人马某某非法获利 5 万余元。

法庭审理认为，以上行为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遂依法作出判决。

淮安审结 1 起全国挂牌督办“扫黄打非”案件

近日，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 1 起全国挂牌督办“扫黄打非”案件，被告人卢某甲等 6 人犯侵犯著作权罪，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不等，并处罚金 115 万元，附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等费用 76000 元；被告人张某等 3 人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，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不等，并处罚金 170 万元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，被告人卢某甲以营利为目的，先后雇佣被告人高某某、卢某乙、赵某某、李某、卢某丙等人，非法印刷、销售盗版中小学教材，累计销售金额 495 万余元，非法获利 30 万余元；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，被告人张某、谈某、谈某某以营利为目的，通过注册“凤凰教育书店”等 16 个网店销售盗版教材涉案金额 784 万余元，另线下销售盗版中小学教材涉案金额 49 万余元，共非法获利 140 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以上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，依法作出判决。

【经验交流】

全省各地认真做好元旦期间出版物市场监管工作

近日，江苏各地各级持续深化“扫黄打非”工作，加大元旦期间出版物市场监管力度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文化环境。

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指导推动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执法监管，深入清理各类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，积极维护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。

南通开展元旦前出版物市场专项检查，加大校园周边、印刷企业、批发单位等重点点位监管力度，紧盯重点区域，强化场所监管，抓好宣传教育，筑牢安全防线。

盐城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和重点点位暗访巡查，严格整治销售非法出版物和违规发行中小学教科书行为，督促印刷企业落实“五项制度”，发现安全隐患2处，现场责令整改。

镇江组织执法人员深入排查出版物市场风险，加大对二手书店和宗教活动场所巡查检查力度，杜绝侵权盗版出版物和宗教类非法出版物流通发行。

南京鼓楼区委宣传部组织属地街道开展“扫黄打非”联合检查和普法宣传，以出版物发行市场、印刷企业为重点，督促上架

销售前认真做好自审自查，提醒经营单位强化守法合规经营意识。

无锡滨湖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带队，对繁华商圈、售书店铺以及印刷企业等部位开展检查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，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、规范经营。

徐州泉山区开展元旦节日前出版物市场检查，强化辖区出版物发行秩序监管，严厉查处各类非法出版传播活动，推动文化市场环境持续向好，坚决有力维护人民群众文化权益。

报：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。

发：各设区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主要负责同志、负责同志及办公室。
